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京能國際**」)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集中資源管理其現有太陽能發電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6座(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座)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2,825.4兆瓦(「**兆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0.4兆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太陽能發電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本期間，本集團將其太陽能發電站廣泛地分佈在中國18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個)不同地區。

本集團擁有及控制的太陽能發電站主要為地面電站，少部分為屋頂電站。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建設及收購太陽能發電站，以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太陽能發電站時綜合考慮當地光照情況、適用的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等因素。

###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主要擁有預計容量超過5吉瓦（「吉瓦」）的水電開發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於建設任何水能發電站前，本集團正等待中國政府生態保護紅線的規劃。

短期內，本集團將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業務，同時加強其可再生能源組合的多樣性，從長遠而言補充多種能源供應。

### 發電

於本期間，本集團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由二零二零年的約1,388,242兆瓦時（「兆瓦時」）增加至約1,744,946兆瓦時，增幅約25.7%。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發電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發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太陽能發電站	<u>76</u>	<u>2,825.4</u>	<u>1,744,946</u>	<u>708</u>	<u>58</u>	<u>1,945.4</u>	<u>1,388,242</u>	669

本期間各區域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或建造完成日期起（視情況而定）記錄本期間新收購或建造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

表2：按資源區呈列的發電站資料

位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增值稅) (人民幣元)
<b>附屬公司</b>					
(i) 1類地區					
中國內蒙古	21	595.0	389,735	293	0.75
中國寧夏	1	200.0	142,091	108	0.76
中國甘肅	1	100.0	74,815	57	0.76
1類地區小計	23	895.0	606,641	458	0.75
(ii) 2類地區					
中國青海	4	200.0	158,252	129	0.82
中國山西	2	150.0	122,421	86	0.70
中國陝西	1	300.0	92,664	62	0.67
中國山東	3	50.0	33,921	19	0.55
中國新疆	8	320.2	171,287	105	0.61
中國內蒙古	1	60.0	48,843	39	0.80
中國雲南	3	57.1	44,426	33	0.74
中國河北	2	37.3	25,944	20	0.78
中國四川	3	50.0	46,923	31	0.67
2類地區小計	27	1,224.6	744,681	524	0.7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位置	發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增值稅) (人民幣元)
(iii) 3類地區					
中國湖北	1	100.0	55,434	49	0.89
中國山東	3	80.0	47,685	41	0.86
中國廣西	2	80.0	29,886	29	0.98
中國湖南	6	120.0	47,761	41	0.85
中國廣東	5	97.8	59,041	47	0.79
中國浙江	1	3.0	1,381	1	0.86
中國河北	1	30.0	19,809	17	0.87
中國安徽	1	100.0	62,166	41	0.65
3類地區小計	20	610.8	323,163	266	0.82
(iv) 其他					
中國西藏	6	95.0	70,461	62	0.88
其他小計	6	95.0	70,461	62	0.88
<b>總計</b>	<b>76</b>	<b>2,825.4</b>	<b>1,744,946</b>	<b>1,310</b>	<b>0.75</b>

## 融資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一直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透過債務融資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籌得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約為4.4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的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與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投資**」）就以代價人民幣3,000百萬元向工銀投資視作出售聯合光伏常州不超過29.43%股權（「**增資**」）訂立增資協議。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增資不僅是出於融資目的而設立（本公司據此從工銀投資獲得資金），亦是為使聯合光伏常州能夠籌集資金償還債務，並減少聯合光伏常州對本集團財務支持的依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成功向優質機構投資者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額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百萬元）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這標誌著國際資本市場的肯定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該等可換股債券的票面利率為每年3.8%，並可按每股港幣0.33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即釐定認購協議條款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價為每股港幣0.275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百萬元）。本公司擬按照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境外債務再融資以及境外項目和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仍未使用。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悉數使用。

##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36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3百萬元）。

## 收入及EBITDA

本期間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977百萬元)。本集團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以及EBITDA的增加乃歸因於：(i)透過收購及自主開發項目將總裝機容量由約1,945.4兆瓦擴大至約2,825.4兆瓦或約45.2%及(ii)發電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

本期間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EBITDA的增加及業務合併所產生議價購買收益之綜合影響。

本期間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75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0.77元)。表2概述各資源區及省級區域所帶來的收入明細詳情。

##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569百萬元上升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667百萬元，升幅約17.2%。該上升主要由於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確認第一日公允值虧損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已開展多項新融資或融資置換活動，並已成功降低若干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

##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三至十二個月內償付。就本期間中國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而言，補貼項目清單或其他的償付進一步延遲。

**表3：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明細**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285		229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中國				
補貼項目清單	2,320.5	5,643	1,785.7	3,846
其他(附註)	484.9	398	264.7	269
總計	<u>2,805.4</u>	<u>6,326</u>	<u>2,050.4</u>	<u>4,344</u>

附註：指將被列入補貼項目清單的太陽能發電站。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積極尋求融資／再融資機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一年內	第二年	三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年後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5,628	2,226	7,245	4,134	537	19,770
美元	2,198	-	1,543	-	-	3,741
	<u>7,826</u>	<u>2,226</u>	<u>8,788</u>	<u>4,134</u>	<u>537</u>	<u>23,511</u>
減：未攤銷貸款						
融資費用	(59)	(44)	(102)	(106)	(5)	(316)
賬面值	<u>7,767</u>	<u>2,182</u>	<u>8,686</u>	<u>4,028</u>	<u>532</u>	<u>23,195</u>

##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計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債務對EBITDA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以衡量其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業務。

**EBITDA利潤率**：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的EBITDA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1%下降約5%至約86%。此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所引致額外運營費用支出。

**債務對EBITDA比率**：債務對EBITDA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EBITDA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還其債務所需的年期。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EBITDA計算。淨債務乃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建築成本。該比率於本期間上升至約15.9(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4.9)。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乃按EBITDA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除以淨債務計算。該比率於本期間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下降至約3.8%。

**利息保障比率**：利息保障比率衡量本集團償付其計息債務利息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除以已付的利息淨額(本期間已付的實際利息減去已收取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於本期間，該比率約為2.49(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77)。

##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95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443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太陽能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發行新股份。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195	17,589
應付建築成本	605	441
可換股債券	374	—
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	24,174	18,030
減：現金存款	(6,139)	(2,972)
債務淨額	18,035	15,058
權益總額	8,968	5,655
資本總額	<u>27,003</u>	<u>20,713</u>
資本負債比率	<u>66.8%</u>	<u>72.7%</u>

除5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總額約人民幣6,526百萬元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本期間，資本負債比率下降歸因於增資導致權益總額增加。

本集團將透過去槓桿方式減少負債，於未來盡力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以減少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已抵押存款	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174	12	3,576	4,762
港幣	–	–	480	480
美元	–	–	889	889
英磅	–	–	1	1
澳元	–	–	7	7
	<u>1,174</u>	<u>12</u>	<u>4,953</u>	<u>6,139</u>
以下列各項表示：				
非流動部分	1,028	–	–	1,028
流動部分	<u>146</u>	<u>12</u>	<u>4,953</u>	<u>5,111</u>
	<u>1,174</u>	<u>12</u>	<u>4,953</u>	<u>6,139</u>

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諾約人民幣274百萬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以下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a)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一個總裝機容量約3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營運、維護及管理。本集團亦已於中國完成七項總容量為535兆瓦的附屬公司的收購。概無個別地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Wollar Solar Development Pty Ltd（「**WSD**」）的全部股權。WSD主要於澳洲從事一間太陽能發電站的經營、維護及管理。
- (c) 以代價人民幣3,000百萬元向工銀投資視作出售聯合光伏常州不超過29.43%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融資」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之表現及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之中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在中國開展輸配電業務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之附屬公司之應收款分別佔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總額之約77.4%及22.4%。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66%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股權質押作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4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03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並定期進行薪酬檢討，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以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2百萬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業務。就中國大陸之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結算。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鈎，匯率波動風險主要會於轉換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加強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有關該等事件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就代表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EX集團**」)向常州灝貞(本集團當時的一間合營企業)的一名有限合夥人作出的若干付款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NEX集團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延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本集團與NEX集團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NEX集團未償還結餘淨額人民幣296百萬元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結算安排訂立的結算協議(「**經修訂結算協議**」)。根據經修訂結算協議，NEX集團同意轉讓(1)在中國經營的若干公司的股權，該等股權的公允值金額約人民幣35百萬元；(2) NEX集團持有本公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的債券；(3)現金約人民幣10百萬元；(4)獨立第三方結算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5)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NEX集團持有本公司約274百萬股股份，該等股份的公允值金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向本集團全額結算應收NEX集團結餘淨額(「**NEX結算**」)。NEX結算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此外，NEX集團同意抵押NEX集團持有的約460百萬股本公司股份(包括上文第(5)項所述的約274百萬股股份)作為NEX結算之抵押品以補足任何剩餘尚未償付結餘。

本公司承諾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告，向其股東及公眾通報所有重要資訊，以評估本公司之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重要資訊之市場更新(如適用)。

## 財務期末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京能租賃**」，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訂立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保理協議**」）。根據保理協議，深圳京能租賃同意就本集團根據其可再生能源項目之售電協議銷售電力所產生之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服務，期限自保理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理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管理層認為，訂立保理協議將優化本集團資產結構，加快資產周轉率，提高資金利用效率，擴寬融資渠道及降低融資成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江山永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國銀金融租賃**」）訂立一份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國銀金融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向江山永宸購買位於陝西省榆林市光伏發電項目的各種光伏發電設備（「**租賃資產**」），隨後將該等租賃資產租回予江山永宸。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僅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資源作江山永宸的項目發展及營運資金，亦讓本集團更有效地運用內部資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 未來展望

二零二一年，是中國「十四五」開局之年。隨著「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提出，隨著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加快構建，以風電、光伏發電為代表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業迎來了全新的機遇。從國家到地方，落地和配套支持政策陸續出台，將能源轉型作為發展的新契機，紛紛依托各自優勢，大力推動新能源發展，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推廣綠色電力證書交易，引領全社會提升綠色電力消費，著力打造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來促進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雙碳已經成為發展的主旋律，綠色已經成為發展的靚麗底色。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上下一心、全力拚搏，在戰略制定、市場開發、工程建設、財務融資、生產運營、企業治理、風控合規等各項工作中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績。本公司圍繞「基地化、區域化、國際化」的整體思路加快資源儲備，多個併購項目陸續落地，並先後完成工銀投資向附屬公司增資、發行可換股債券等，有效緩解本公司資金壓力；新建項目順利實現開工，在建項目現場安全質量可控；安全生產經營持續穩定，半年經營利潤超出預期。

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保持定力、持續努力，確保本集團持續快速健康發展，順利達成各項奮鬥目標。

後疫情時代，綠色轉型成為各國的首選方式，將形成新的全球競賽，應對氣候變化將會成為新的能源制高點之爭。邁入「十四五」，中國能源革命進入了下半場。實現雙碳目標，順應了歷史發展潮流，是應對當今世界的大變局，提升國家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內容。能源轉型進入新階段之後，能源的商品價值屬性將逐步還原，「管住中間，放開兩端」才是這一輪能源體制改革的真正目的，只有實現上游資源多主體供應、下游市場充分競爭，才能真正實現資源優化配置，最終激活新的創新模式，引導能源橫向和縱向的統籌優化和綜合利用，通過打破既有的壁壘實現能源的跨界融合。

風物長宜放眼量，創業藍圖親手繪。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拿出持之以恆的毅力、奮勇向前的果決，充分發揮公司靈活高效市場機制優勢和人才優勢，以「京能國際人」幹事創業的「三千精神」和飽滿昂揚的鬥志，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中，擴大戰果，打拼出我們自己的廣闊天地，為二零二一年公司邁向新台階實現跨越式發展目標努力奮鬥。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

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420	330
電價補貼		890	741
收入	3	1,310	1,071
其他收入		6	20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74)	(42)
土地使用稅		(4)	(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	(10)
運維成本		(31)	(21)
其他支出		(54)	(37)
EBITDA#		1,131	977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	(2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14)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208	–
融資收入		84	18
融資成本	4	(667)	(56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6)
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虧損		–	(2)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9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9	132
所得稅開支	5	(48)	(39)
期內溢利		361	9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下列人士應佔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1	85
非控股權益		(10)	8
		<u>361</u>	<u>93</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人民幣分)	7	1.65	0.41
攤薄(人民幣分)		1.57	0.41

# EBITDA指除去折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非現金項目、非經常性項目、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前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u>361</u>	<u>93</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68)</u>	<u>(49)</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68)</u>	<u>(4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293</b></u>	<u><b>44</b></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03</b>	36
非控股權益	<u>(10)</u>	<u>8</u>
	<u><b>293</b></u>	<u><b>44</b></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29	14,097
使用權資產		437	325
無形資產		869	86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72	26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4	406
已抵押存款		1,028	379
遞延稅項資產		27	2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1,696</b>	<b>16,366</b>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	42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8	6,326	4,344
其他應收賬項、合約資產、按金及 預付款項		2,474	2,743
已抵押存款		146	974
受限制現金		12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3	1,577
<b>流動資產總額</b>		<b>13,953</b>	<b>9,722</b>
<b>資產總額</b>		<b>35,649</b>	<b>26,088</b>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9	1,924	1,924
儲備		3,817	3,393
		5,741	5,317
<b>非控股權益</b>		<b>3,227</b>	<b>338</b>
<b>權益總額</b>		<b>8,968</b>	<b>5,655</b>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0	37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15,428	12,284
租賃負債		134	123
遞延政府補助		1	1
遞延稅項負債		301	26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6,238</b>	<b>12,676</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4	2,442
租賃負債		12	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7,767	5,305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443</b>	<b>7,757</b>
<b>負債總額</b>		<b>26,681</b>	<b>20,433</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5,649</b>	<b>26,088</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除另有說明外，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該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本期間之重大事項

#### (a) 視作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29.43%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的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與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投資**」)就以代價人民幣3,000百萬元向工銀投資視作出售聯合光伏常州不超過29.43%股權(「**增資**」)訂立增資協議。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增資不僅是出於融資目的而設立(本公司據此從工銀投資獲得資金)，亦是為使聯合光伏常州能夠籌集資金償還債務，並減少聯合光伏常州對本集團財務支持的依賴。

#### (b)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額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百萬元)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年票率為3.8%，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33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財務資料附註10。

#### (c) 收購附屬公司

本期間，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完成八間附屬公司收購，總容量為835兆瓦及於澳洲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計劃容量為300兆瓦。更多詳情載於本財務資料附註12。

##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付或有代價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

### 2.1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情況外，編製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若干新會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惟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並非強制採用，而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sup>1</sup>
會計指引5(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新型冠狀病 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sup>3</sup>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sup>6</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會預計，所有上述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該等修訂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2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2.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與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結日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較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正追求清潔能源技術的擴張及滲透，包括太陽能及水能發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太陽能分部。因水能發電分部仍在開發階段，故並無對收入、EBITDA、分部溢利或資產總額作出重大貢獻，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將水能發電分部視作可呈報分部。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分部溢利與本集團溢利之對賬並無單獨呈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位處中國，因此，本集團全部收入源自中國的營運。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19,895	15,557
澳洲	156	-
香港	7	11
	<u>20,058</u>	<u>15,568</u>

本期間，本集團有一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三名)客戶，單獨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A	293	244
客戶B (附註)	不適用	117
客戶C (附註)	不適用	114
	<u>        </u>	<u>        </u>

附註：該等客戶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貢獻不超過10%。

##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利息開支	543	476
貸款融資費用	64	90
	<u>607</u>	<u>566</u>
有關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首日公允值虧損	56	–
	<u>56</u>	<u>–</u>
有關租賃負債		
利息開支	4	3
	<u>4</u>	<u>3</u>
融資成本總額	<u><u>667</u></u>	<u><u>569</u></u>

##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

## 6 股息

本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71</u>	<u>85</u>
<b>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b>	<u>22,428</u>	<u>20,535</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b>每股基本盈利</b>	<u>1.65</u>	<u>0.41</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並按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期間，本集團擁有兩類(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一類)潛在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並調整溢利淨額以對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本可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將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在有關期內的平均市場價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71	85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		
— 估算利息開支	—	—
	<hr/>	<hr/>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調整溢利	<b>371</b>	<b>85</b>
	<hr/> <hr/>	<hr/> <hr/>
<b>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b>		
(百萬股)	22,428	20,53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	1,177	—
	<hr/>	<hr/>
<b>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百萬股)	<b>23,605</b>	<b>20,535</b>
	<hr/>	<hr/>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b>每股攤薄盈利</b>	<b>1.57</b>	<b>0.41</b>
	<hr/> <hr/>	<hr/> <hr/>

**8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147	63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6,041	4,115
	<hr/>	<hr/>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6,188	4,178
應收票據	138	166
	<hr/>	<hr/>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b>6,326</b>	<b>4,344</b>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且一般於三至十二個月內償付。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6,069	4,074
1至30日	36	29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1
91至180日	-	7
181至365日	18	-
超過365日	65	67
	<u>6,188</u>	<u>4,178</u>

## 9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u>	<u>2,525</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22,428</u>	<u>1,924</u>

## 10 可換股債券

本期間，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如下：

發行日期	本金額 百萬美元	利率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等額數)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開始時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衍生品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可換 股債券之首日 公允值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0	每年3.8%	<u>316</u>	<u>266</u>	<u>108</u>	<u>56</u>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債券轉換為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份：

- 發行日期後第41日當日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10日當日營業結束時(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或
- 若債券在到期日之前被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10日之日(包括該日在內)營業結束時。

可換股債券各部分於本期間之變動概述如下：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債務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衍生品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初始確認	212	108	320
於發行日期之首日公允值虧損	56	—	56
交易成本	(4)	—	(4)
匯兌差額	2	—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266</u>	<u>108</u>	<u>374</u>

##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即期	15,428	12,284
即期	7,767	5,305
	<u>23,195</u>	<u>17,589</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7,589
收購附屬公司	4,19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008
償還銀行借款	(2,194)
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所得款項	230
償還金融機構之貸款	(1,153)
償還優先票據	(212)
償還中期票據	(300)
支付利息開支	(29)
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53
已抵押存款之未攤銷利息成本	29
匯兌差額	(2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23,195</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4.4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

## 12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

### (a) 業務合併

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16座（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座）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站。收購事項即時豐富了本集團之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投資組合，並進一步拓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 (b) 資產收購

本期間，本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澳洲收購Wollar Solar Development Pty Ltd（「WSD」）的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22.4百萬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百萬元）。WSD已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次收購被視為資產收購。

下表概述已付代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業務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收購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b>代價</b>			
現金	<u>1,751</u>	<u>112</u>	<u>1,863</u>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 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已確認款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6	115	4,671
使用權資產	77	-	77
可收回增值稅	281	-	281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291	-	1,29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6	-	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	7	126
已抵押存款	177	-	1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8)	(10)	(6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99)	-	(4,199)
遞延稅項負債	(38)	-	(38)
應付所得稅	<u>(3)</u>	<u>-</u>	<u>(3)</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969	112	2,081
非控股權益	(10)	-	(10)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議價購買	<u>(208)</u>	<u>-</u>	<u>(208)</u>
	<u><u>1,751</u></u>	<u><u>112</u></u>	<u><u>1,863</u></u>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收購有關的應付代價)	764	7	771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	7	126
減：現金代價	<u>(1,751)</u>	<u>(112)</u>	<u>(1,863)</u>
	<u><u>(868)</u></u>	<u><u>(98)</u></u>	<u><u>(966)</u></u>

### 13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京能租賃**」，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訂立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保理協議**」）。根據保理協議，深圳京能租賃同意就本集團根據其可再生能源項目之售電協議銷售電力所產生之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服務，期限自保理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理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訂立保理協議將優化本集團資產結構，加快資產周轉率，提高資金利用效率，擴寬融資渠道及降低融資成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江山永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國銀金融租賃**」）訂立一份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國銀金融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向江山永宸購買位於陝西省榆林市光伏發電項目的各種光伏發電設備（「**租賃資產**」），隨後將該等租賃資產租回予江山永宸。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僅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資源作江山永宸的項目發展及營運資金，亦讓本集團更有效地運用內部資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回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33百萬美元的若干優先票據，總代價約為34百萬美元（包括應付及未付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本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其本身守則。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後之變動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劍彪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紅薇女士(主席)及朱劍彪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趙兵先生。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及本公司將不會就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各位利益相關人士於本期間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